**2023年普通高中建设发展(华清中学室外场地硬化及篮球场地改造）**

**政府采购需求(工程类)**

|  |  |  |
| --- | --- | --- |
| **序号** | **关键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4093580.59元**仅指与本次采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前期勘察费、设计费等已发生的费用，以及监理费、接口费等为未来预留费用，不应当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甲方须向本级财政部门经费业务处室申请办理经费剥离手续。 |
| 2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4093580.59元**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3 | 暂列金或暂估价 | 暂列金按200000元计入其他项目清单，其中：临潼区华清中学室外场地硬化改造按110000元计入；临潼区华清中学篮球场改造项目按90000元计入。 |
| 4 | 图纸 | ●**有图纸，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 **图纸 为准。** **○无图纸** |
| 5 | 项目性质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规 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5%） 的扣除（当采用招标方式时，实际上是对其价格分给予一定比例的增加），**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6 |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后附法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具有有效的安生产许可证；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4、投标人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haanxi.gov.cn））”可查询5、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此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单位在开标时查询，以现场查询为准；6、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7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接受**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2%）的扣除（当采用招标方式时，实际上是对其价格分给予一定比例的增加）**，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 |
| **●不接受** |
| 8 | 履约保证金 | **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对于单价合同，其数 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 10% |
| **○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 |
| 9 |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 **○组织，集结地点为：** ●不组织 |
| 10 | 价格分比重 | **占总分值的** **30**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未有明确限制。 |
| 11 | 合同类型 | **○总价**●**综合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其他：**  |
| 12 | 争议解决途径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
| 13 | 联系方式 | **项目对接人：** 张 飞 **联系电话：029-83890597**  **电子邮箱：** 710600  |

**采购需求（工程类）**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改造内容为华清中学室外场地硬化及篮球场地改造。主要功能或目标:提升校园环境，改善办学条件。需满足的要求:按照合同条款达到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二、主要建设内容和施工地点、计划工期、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

**（一）主要建设内容：**本工程为华清中学室外场地硬化及篮球场地改造工程，改造范围为：室外广场砖拆除及恢复、花墙拆除及恢复、石头柱子、树坑拆除及恢复等；篮球场地拆除与新建，具体改造范围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

**（二）施工地点：西安市临潼区华清中学**

**（三）计划工期：60日历天**

**（三）质量保修期（与质保金的退还无关）：2年**。

**三、工程量清单和计价依据**

**（一）计价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其他相关文件；

2、增值税税率执行陕建发〔2019〕45号文《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3、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执行陕建发〔2017〕270号文《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

4、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专项措施费执行“陕建发〔2019〕1246号”《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

5、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执行“陕建发〔2020〕1097号”《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

6、 养老保险执行“陕建发【2021】1021号”《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

7、人工费执行“陕建发〔2021〕1097号文”《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

8、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现行国家和陕西省建筑施工规范；

9、材料价格执行2023年10月《临潼信息价》并结合市场价；

10、其他相关资料。

**（二）工程量清单：**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施工要求（可选）**

（1）所有施工和材料所涉及的标准规范（如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须完全符合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标准及规范。

（2）在施工期间，中标供应商必须注意人员安全，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五、商务要求（如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等）**

1、项目完工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供决算资料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发包人按照决算评审价，资金到位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7%。

2、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量保证金扣留总额为审定价的 3 %），质量保修期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六、其他**

**（一）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二）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三）与本工程相关的特别说明**

无。

采 购 人：西安市临潼区华清中学(盖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年7月4日